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189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4-300



山东众合

招标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4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5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70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7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18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300

项目名称：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

预算金额：360 万元，其中：标包一、二：35 万元，标包三、四、五、六、七：30 万元，标包八、九、十、十一：25 万元，标包十二、十三：20 万元。

最高限价：各标包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食品检验指导价表中市场参考价的 4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十三个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聊城市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其中，标包三、四、八、九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标包，大型企业不可报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承担本次采购服务能力；

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即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MAF 认证证书），且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要求；

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需提供内部照片和租赁合同证明材料），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提供优质服务。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3日09时00分至2024年4月2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 (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 (暂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 101 号

联系方式：0635-8510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华建一街区商业办公楼九栋五楼

联系方式：15066351445/15315770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唐经理

电 话：15066351445/15315770811

发布人：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
2	项目编号	招标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189 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4-300
3	招标人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十三个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招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360 万元，其中：标包一、二：35 万元，标包三、四、五、六、七：30 万元，标包八、九、十、十一：25 万元，标包十二、十三：20 万元。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折扣成本。 2、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中市场参考价的 45%为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范围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余款按实际完成量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服务期限	一年。中标人因虚报资质、检验检测能力及经查实的投标材料存在造假等原因时，自动取消中标资格。（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3	检验周期	收到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有应急需要，必须在单独约定时间内出具检验结果报告。（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4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15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规定
16	投标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p>各标包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发改【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的 38%，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城支行</p> <p>账号（人民币）：37050185420800000215</p> <p>联系电话：13863578652（刘会计）</p> <p>注：代理费须对公转账，否则后果自负。</p>
18	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zhzb2017@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序号	内容	规定
20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投标报价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食品检验指导价目中市场参考价,投标人填报一个价格总折扣。报价为含税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的全部服务工作的综合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样品购买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其他(通行费、运输费、抽样费用、质检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23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华建一街区商业办公楼九号楼五楼)。
24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食品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MAF)证书; 3、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内部照片和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4、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



序号	内容	规定
		<p>的)；</p> <p>5、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6、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p> <p>10、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p> <p>11、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参与标包三、四、八、九的投标人提供），格式见附件。</p> <p>备注：</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p> <p>2. 以上要求所有资料无需提供原件，提供原件的清晰图片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即可，投标人为其真实合法性负责；</p> <p>3. （1）遵循聊城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 3-4 项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不属实，作无效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招标文件 3-4 项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及《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算。</p>



序号	内容	规定
25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本目标包三、四、八、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p> <p>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序号	内容	规定
		<p>[2014]68 号) 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本目标包三、四、八、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p> <p>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p> <p>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p> <p>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本目标包三、四、八、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p> <p>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四、进口产品政策</p> <p>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p> <p>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p> <p>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加分。</p> <p>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2、评审标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p> <p>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七、农副产品</p> <p>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26	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投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公开招标方式，不涉及二次报价。</p>
27	备注	<p>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WORD版）</p>
28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p> <p>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序号	内容	规定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函收件人： 联系人：王经理/唐经理 联系方式：15066351445/15315770811 通讯地址：山东华建置地华建一街区9号办公楼</p>
29	<p>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与 履约保函服务 平台</p>	<p>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下图:</p> <div data-bbox="496 853 751 1111" data-label="Image"> </div> <p>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p> <p>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p> <p>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p> <p>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p>



序号	内容	规定
		<p>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p>
30	备注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如非招标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投标人成交后放弃成交等违规现象，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p> <p>4、服务要求：本项目根据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在服务期内，采购单位有权对检测批次增量或减量，对协议单位实施动态管理考核，对服务质量较差的协议单位，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协议合同，对已经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责任协议单位须予以赔偿。</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购买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无。

(三) 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 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2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 5、近年来完成业绩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商务标
 - 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六、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电子盘的制作： /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服务费、人工费、服装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物资采购费、各种税费、其他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开标，投标人按照系统要求进行上传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明细：

1、采购内容：

为充分发挥食品抽检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按照上级要求和年度计划，聊城市市场监管局实施本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政府采购，预算经费为 360 万元，抽检批次约为 3273 批次。

服务内容包括对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物、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特殊膳食、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共 33 大类食品的抽检监测。

2、服务期限：一年。中标人因虚报资质、检验检测能力及经查实的投标材料存在造假等原因时，自动取消中标资格。

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投标人必须依据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须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食品检验事故。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4）投标人应根据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结果报送、数据汇总、复检、备样移交、风险分析与评价等程序，按时完成中标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5）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开展抽检、结果报送和分析。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迅速响应，立即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7）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



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

(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消费提示编写、检验相关业务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9) 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招标人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监督管理，协助招标人定期开展相应批次的数据抽查工作并保证抽查质量。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10)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为招标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11) 根据招标人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第三方评价审核及相应批次的快检服务。

2、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食品检验从业人员要求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面具有专家人才。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投标文件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总体情况介绍（经营范围、技术力量、人员配备、设备配置、经营业绩等）；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取样时间、样品情况汇总、统计等；检验周期；出具报告时间；实施方案；检测结果汇总、研判、分析；风险预警提示；工作纪律；个性化服务；其他等；自觉接受招标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及管理。



（2）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

——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3）服务能力要求

——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2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提供样品采集、运输、交接服务，采样完成后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抽检信息系统，5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按照每期招标人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检测任务，检验过程中如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抽检组织部门。

——检测工作结束后，5 日内汇总检测结果统计报表，报抽检组织部门，并结合实际工作和检验情况开展研判和分析，形成相关分析报告，7 日内报抽检组织部门；检验结果按规定时限及时录入抽检信息系统。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为招标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能力。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规则，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滥用权力。

——现场抽样人员必须着装统一、举止文明，配备相应的采样工具和设备，积极配合采购方工作安排。

——配合采购方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各投标人应对标书中所列资质、能力、服务、承诺等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虚假不实信息的，将被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允许参与采购方招标。

（二）检验项目

具体检验项目将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工作需要从食品品种对应的检验项



目中选择。

三、食品检验指导价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市场参考价（元）	检测方法标准
(一) 农药残留测试			
1	百菌清	300+ (n-1) ×100	GB/T5009.105
			NY/T761
2	滴滴涕		GB/T23204
			GB/T5009.19
			GB23200.8
			NY/T761
3	狄氏剂		GB/T5009.19
			NY/T761
4	氟胺氰菊酯		GB23200.95
			NY/T761
			农业部 781 号公告-9
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GB/T5009.146
			GB23200.8
			NY/T761
6	氟氰戊菊酯		NY/T761
7	腐霉利		GB23200.8
		NY/T761	
8	甲氰菊酯	GB/T23376	
		NY/T761	
9	联苯菊酯	GB/T5009.146	
		NY/T761	
		SN/T1969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GB/T23376	
		GB/T5009.146	
		NY/T761	
11	氯菊酯	NY/T761	
		GB/T23204	
1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GB/T5009.146	
		GB23200.8	
		NY/T761	
13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GB/T23204	
		GB/T5009.110	
		GB23200.8	
		NY/T761	
14	溴氰菊酯	GB/T5009.110	
		NY/T761	
15	倍硫磷	GB23200.8	
		NY/T761	
16	丙溴磷	GB23200.8	



			NY/T761
			SN/T2234
17	敌敌畏		GB/T5009.20
			GB23200.8
			NY/T761
18	毒死蜱		GB23200.8
			NY/T761
			SN/T2158
19	二嗪磷		GB/T20769
			GB/T5009.107
			NY/T761
20	伏杀硫磷		GB23200.8
			NY/T761
21	甲胺磷		GB/T5009.103
			NY/T761
			参照 GB/T20770
22	甲基毒死蜱		GB23200.8
			NY/T761
23	甲基对硫磷		NY/T761
24	甲基硫环磷		NY/T761
25	久效磷		NY/T761
26	乐果		GB/T20769
			GB/T5009.145
			NY/T761
27	硫环磷		NY/T761
28	六六六		GB/T23204
			GB/T5009.19
			NY/T761
			GB23200.8
29	马拉硫磷		GB/T20769
			GB/T5009.145
			GB/T5009.20
			GB23200.8
			GB23200.9
			NY/T761
30	灭线磷		GB/T23204
			GB23200.13
			NY/T761
31	三唑磷		NY/T761
32	杀螟硫磷		GB/T14553
			GB/T20769
			GB/T23204
			GB/T5009.20
			GB23200.8
			NY/T761



33	杀扑磷		GB/T14553
			GB23200.8
			NY/T761
34	水胺硫磷		GB/T23204
			GB/T5009.20
			NY/T761
35	亚胺硫磷		GB/T5009.131
			NY/T761
36	氧乐果		GB/T20770
			GB23200.13
			NY/T1379
			NY/T761
			GB/T23376
37	乙酰甲胺磷		GB/T5009.103
			GB/T5009.145
			NY/T761
			参照 SN/T1950
38	甲萘威		GB/T20769
			GB/T5009.145
			NY/T761
39	克百威		GB23200.13
			NY/T761
40	灭多威		NY/T761
			SN/T0134
41	涕灭威		NY/T761
42	异丙威		NY/T761
43	苯醚甲环唑		GB/T5009.218
			GB23200.49
			GB23200.8
			GB23200.9
44	吡蚜酮		GB23200.13
45	吡唑醚菌酯		GB/T20769
			GB23200.8
46	丙环唑		GB/T20769
			GB23200.8
			GB23200.8
47	虫螨腈		NY/T1379
			SN/T1986
48	二甲戊灵		GB23200.8
			NY/T1379
49	氟啶脲		GB23200.8
			SN/T2095
50	氟硅唑		GB/T20769
			GB23200.53
			GB23200.8



51	氟环唑	GB/T20769
		GB23200.8
52	己唑醇	GB23200.8
53	甲拌磷	GB/T23204
		GB23200.8
		GB23200.9
		GB/T5009.20
		GB/T14553
54	甲苯氟磺胺	GB23200.8
55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T20769
		GB23200.8
56	腈苯唑	GB/T20769
		GB23200.8
57	腈菌唑	GB/T20769
		GB23200.8
		NY/T1455
58	抗蚜威	GB23200.8
		NY/T1379
		SN/T0134
59	联苯肼酯	GB/T20769
		GB23200.8
60	联苯三唑醇	GB/T20769
		GB23200.8
61	螺螨酯	GB/T20769
		GB23200.8
62	氯苯嘧啶醇	GB/T20769
		GB23200.8
63	醚菌酯	GB/T20769
		GB23200.8
64	啉菌环胺	GB/T20769
		GB23200.8
		NY/T1379
65	啉霉胺	GB/T20769
		GB23200.8
66	噻虫嗪	GB/T20769
		GB23200.8
		参照 GB/T20770
67	噻螨酮	GB/T20769
		GB23200.8
68	噻嗪酮	GB/T20769
		GB/T23376
		GB23200.8
69	三唑醇	GB23200.8
70	三唑酮	GB/T20769
		GB23200.8



71	脲菌酯	GB/T20769
		GB23200.8
72	戊菌唑	GB23200.8
73	戊唑醇	GB23200.8
		GB23200.8
74	溴螨酯	NY/T1379
75	乙螨唑	GB23200.8
76	抑霉唑	GB/T20769
		GB23200.8
77	莠灭净	GB23200.8
		GB/T20770
78	丁草胺	GB/T5009.164
		GB23200.9
79	氟酰胺	GB23200.9
		GB23200.9
80	烯草酮	参照 SN/T2325
81	苯酰菌胺	GB/T20769
		GB23200.8
		GB/T20769
82	吡虫啉	GB/T23379
		NY/T1275
83	虫酰肼	参照 GB/T20769
		GB/T20769
84	哒螨灵	GB/T23204
		SN/T2432
85	敌百虫	GB/T20769
		NY/T761
86	啶虫脒	GB/T20769
		GB/T23584
87	啶酰菌胺	GB/T20769
88	啶氧菌酯	参照 GB/T20769
		GB23200.54
		GB/T20769
89	多菌灵	NY/T1453
		GB/T20770
		参照 NY/T1680
90	多杀霉素	GB/T20769
91	噁唑菌酮	GB/T20769
92	粉唑醇	GB/T20769
93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GB/T20769
94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T20769
95	硫线磷	GB/T20769
		GB/T20769
96	氯唑磷	GB/T23204



97	内吸磷	GB/T20769
98	炔苯烯草胺	GB/T20769
99	炔螨特	NY/T1652
100	噻虫胺	GB/T20769
101	噻虫啉	GB/T20769
102	噻呋酰胺	GB23200.9
103	噻菌灵	GB/T20769
		NY/T1453
		NY/T1680
104	杀螟丹	GB/T20769
10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GB/T20769
106	四螨嗪	NY/T1379
		GB/T20769
107	烯酰吗啉	GB23200.47
108	烯啶醇	GB/T20769
109	辛硫磷	GB/T5009.201
		GB/T20769
110	乙霉威	GB/T20769
111	啉虫酰胺	GB/T20769
112	啉螨酯	GB/T20769
113	氯吡啶	参照 GB/T20770
114	氯噻磺隆	参照 GB/T20770
115	阿维菌素	GB23200.19
		GB23200.20
116	丙炔氟草胺	GB23200.31
117	除虫脲	GB/T5009.147
		NY/T1720
118	对硫磷	GB/T5009.145
119	呋虫胺	参照 GB23200.37
		参照 GB23200.51
120	氟苯脲	NY/T1453
121	氟虫腈	SN/T1982
		NY/T1379
		GB23200.115
122	氟虫脲	NY/T1720
123	氟啶胺	参照 GB23200.34
124	氟磺胺草醚	GB/T5009.130
125	氟酰胺	参照 GB23200.34
126	甲基嘧啶磷	GB/T5009.145
127	甲基异柳磷	GB/T5009.144
128	硫丹	GB/T5009.19
129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NY/T1456
130	醚菊酯	SN/T2151



131	噻菌酯		NY/T1453
			SN/T1976
132	三环唑		NY/T1379
133	三氯杀螨醇		GB/T5009.176
134	杀线威		NY/T1453
			SN/T0134
135	双甲脒		GB/T5009.143
			农业部 781 号公告-8
136	茚虫威		GB23200.13
137	特丁硫磷		参照 SN/T3768
138	五氯硝基苯		GB/T5009.136
			GB/T5009.19
139	噻唑膦		GB 23200.113
			GB 23200.121
			GB/T 20769
140	氰霜唑		GB 23200.34
			GB 23200.121
141	氟吗啉		GB 23200.121
142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500	SN/T3725BJS 201703
143	6-苄基腺嘌呤(6-BA)	500	BJS 201703
144	草甘膦	400	GB/T23750
			NY/T1096
145	敌草快	400	GB/T5009.221
146	甲基硫菌灵	400	NY/T1680
147	灭蝇胺	400	NY/T1725
148	五氯苯酚及其钠盐（以五氯苯酚计）	400	SC/T3030
(二) 重金属和元素测试类			
1	镉	150	GB 5009.15-2014
		150	GB 5009.268-2016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2-1991
2	铅	150	GB 5009.12-2017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0-2004
3	铬	150	GB 5009.123-2014
		150	GB 5009.268-2016
		150	GB/T 18932.12-2002
		150	GB/T 13088-2006
4	汞	150	GB 5009.17-2014
		150	GB 5009.268-2016
5	甲基汞	600	GB 5009.17-2014
6	总砷	150	GB 5009.11-2014
		150	GB 5009.268-2016



7	无机砷	300	GB 5009.11-2014
8	重金属以 Pb 计	120	GB 5009.74-2014
9	锌	150	GB 5009.14-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0	钾	150	GB 5009.91-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1	镍	150	GB 5009.138-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2	钠	150	GB 5009.91-2017
		150	GB 5009.268-2016
13	铜	150	GB 5009.13-2017
		150	GB/T 15038-2006
		150	GB 5009.268-2016
14	镁	150	GB 5009.90-2016
		150	GB 5009.268-2016
15	锰	150	GB 5009.90-2016
		150	GB 5009.268-2016
16	锡	120	GB 5009.16-2014
17	铝	180	GB 5009.182-2017
18	钙	150	GB 5009.92-2016
		150	GB 5009.268-2016
19	硒	150	GB 5009.93-2017
		150	GB 5009.268-2016
20	铁	150	GB 5009.90-2016
		150	GB 5009.268-2016
21	锑	150	GB 5009.137-2016
		150	GB 5009.268-2016
22	氟	200	GB/T 5009.18-2003
23	磷	200	GB/T 6437-2018
		200	GB 5009.87-2016
		200	GB 5009.268-2016
24	钡	150	GB/T 5750.6-2006
		150	GB 5009.268-2016
25	稀土元素（16 种）	1200	GB 5009.94-2012
26	碘	180	GB 5009.267-2016
27	氟	200	GB/T 13025.11-2012
28	锶	120	GB 8538-2016
29	锂	120	GB/T 5750.6-2006
30	钨	120	GB/T 5750.6-2006
(三) 理化以及其他测试			
1	过氧化值	120	GB 5009.227-2016
2	蛋白质	100	GB 5009.5-2016
3	全氮	120	GB 5009.5-2016
4	pH 值	45	GB 5009.237-2016
		45	GB/T 5750.4-2006



5	水分	60	GB 5009.3-2016 第一法 直接干燥法
		60	GB 5009.3-2016 第二法 减压干燥法
		60	GB 5009.3-2016 第三法 蒸馏法
		60	GB/T 6435-2014
6	水分及挥发物	82	GB/T 14489.1-2008
		82	GB 5009.236-2016
7	灰分	97	GB 5009.4-2016
		97	GB/T 6438-2007
		97	GB/T 8309-2013
		97	GB/T 24872-2010
8	水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9	酸不溶性灰分	97	GB 5009.4-2016
		97	GB/T 22427.8-2008
10	相对密度	50	GB 5009.2-2016
		50	GB/T 611-2006
		50	GB/T 5526-1985
11	比容	70	GB/T 20981-2007
12	含砂量	100	GB/T 5508-2011
13	非糖固形物	80	GB/T 13662-2018
14	净含量	17	LS/T 3212-2014
		17	JJF 1070-2005
15	不整齐度	40	LS/T 3212-2014
16	弯曲折断率	40	LS/T 3212-2014
17	熟断条率	50	LS/T 3212-2014
18	烹调损失	40	LS/T 3212-2014
19	皂化值	200	GB/T 5534-2008
20	可溶性固形物	100	GB/T 10786-2006
		100	GB/T 12143-2008
21	杂质	80	GB/T 15688-2008
22	净含量	17	JJF 1070-2005
23	膨胀率	50	GB/T 31321-2014
24	脲酶定性	100	GB/T 5009.186-2003
		100	GB/T 5009.183-2003
25	总脂肪	150	GB 5009.6-2016
26	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AOAC 991.43
27	还原糖	240	AOAC 991.42
28	蔗糖	100	GB 5009.7-2016
29	总糖	112	GB 5009.8-2016
		112	GB/T 9695.31-2008
		112	GB 5009.8-2016
		112	GB/T 10782-2006
30	淀粉	112	GB/T 15672-2009
		150	GB 5009.9-2016



31	碱度	240	GB/T 20980-2007
32	酸价	100	GB 5009.229-2016
33	酸度	83	GB 5009.239-2016
34	总酸	80	GB/T 5009.39-2003
		80	GB/T 5009.40-2003
		80	GB/T 5009.41-2003
		80	GB/T 12456-2008
35	酒精度	90	GB 5009.225-2016
36	羰基价	200	GB 5009.230-2016
37	二氧化硫	180	GB 5009.34-2016
38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39	氯化钠（氯化物）	100	SB/T 10371-2003
		100	GB/T 10782-2006
		100	GB/T 6439-2007
		100	LS/T 3211-1995
		100	GB 5009.44-2016
		100	GB/T 8967-2007
		100	SC/T 3011-2001
40	甲醛	200	GB/T 5009.49-2008
		200	SC/T 3025-2006
41	乙醇	180	GB/T 5009.225-2016
42	氰化物	180	GB 5009.36-2016
43	过氧化氢	300	GB 5009.226-2016
44	磷化物	300	GB/T 5009.36-2003
		300	GB/T 25222-2010
45	多氯联苯(7项)	600	GB 5009.190-2014
46	碘价/碘值	180	GB/T 5532-2008
47	挥发性盐基氮	80	GB 5009.228-2016
48	氨基酸态氮	180	GB5009.235-2016
49	茶多酚	180	GB/T 8313-2018
50	脂肪酸值	120	GB/T 15684-2015
51	羟脯氨酸	300	GB/T 9695.23-2008
52	细度	50	GB/T 22427.5-2008
53	硫酸盐	240	SN/T 3636-2013
54	浸出油溶剂残留	240	GB 5009.262-2016
55	游离矿酸	80	GB 5009.233-2016
56	谷氨酸钠含量	125	GB 5009.43-2016
57	呈味核苷酸二钠（鸡精）	150	GB 1886.171-2016
58	其他氮	120	GB 5009.5-2016
59	单宁	150	NY/T 1600-2008
60	标签	50	GB 7718-2011
			GB 28050-2011
61	干浸出物	100	GB/15038-2006
62	二氧化碳	100	GB/T 4928-2008
		100	GB/T 15038-2006



		100	GB/T 12143-2008
63	极性组分	400	GB 5009.202-2016
64	游离棉酚	120	GB 5009.148-2014
65	挥发酸	80	GB/T 15038-2006
66	水溶性灰分	90	GB 5009.4-2016
67	亚铁氰化钾	150	GB/T 13025.10-2012
68	非脂乳固体(总固体-脂肪-蔗糖)	200	GB 5413.39-2010
69	不皂化物	120	GB/T 5535.1-2008
70	蔗糖分	100	GB 317-2018
71	还原糖分	150	GB/T 317-2006
72	磁性金属物	70	GB/T 5509-2008
73	色泽	60	GB/T 22460-2008
74	粗细度	60	GB/T 5507-2008
75	氯化苦	70	GB/T 5009.36-2003
76	铵盐	96	GB 5009.234-2016
77	硫酸灰分	100	GB/T 20885-2007
78	总酯	100	GB/T 10345-2007
79	不溶于水杂质	80	GB/T 317-2018
80	甲醇	90	GB 5009.266-2016
81	乙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82	乳酸乙酯	200	GB/T 10345-2007
83	β-苯乙醇	300	GB/T 10345-2007
			GB/T 13662-2018
84	氨氮	180	GB/T 5750.5-2006
85	臭和味	50	GB 8538-2016
86	氟化物	96	GB 8538-2016
			GB/T 5750.5-2006
87	耗氧量	100	GB 8538-2016
88	挥发酚	200	GB/T 5750.4-2006 GB 5009.231-2016
89	浑浊度	40	GB 8538-2016
90	硫化物	240	GB 8538-2016
91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150	GB/T 5750.11-2006
92	氯酸盐	120	GB/T 5750.11-2006
93	偏硅酸	100	GB 8538-2016
94	溶解性总固体	100	GB 8538-2016
95	肉眼可见物	50	GB 8538-2016
96	色度	10	GB 8538-2016
97	亚氯酸盐	150	GB/T 5750.10-2006
9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200	GB 8538-2016
99	总硬度	80	GB 8538-2016
100	不挥发酸	80	GB 18187-2000
101	不溶性杂质	70	GB/T 5529-1985
102	不完善粒	46	GB/T5494-2008(2019)



103	大米不完善粒	70	GB/T5494-2008(2019)
104	带壳稗粒	50	GB/T5494-2008(2019)
105	稻谷粒	40	GB/T5494-2008(2019)
106	淀粉酶活性	239	GB/T 5521-2008
107	复合磷酸盐	208	GB 5009.87-2016
108	干燥失重	80	GB 5009.3-2016
109	固形物	80	GB/T 10786-2006
110	黄粒米	70	GB/T 5496-1985
111	净重偏差	70	LS/T 3212-2014
112	糠粉	50	GB/T5494-2008(2019)
113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37	GB/T 18186-2000
114	矿物质	120	GB/T5494-2008(2019)
115	面筋质	70	GB/T 5506.1-2008
116	能量（不检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时）	500	GB 28050-2011
117	破次劣蛋率	70	GB/T 9694-2014 皮蛋
118	碎米总量	70	GB/T 5503-2009
119	馅含量	100	GB/T 23786-2009 附录 A 速冻饺子
120	蔗糖转化酶	300	GB/T 4928-2008
121	最大限度杂质总量	70	GB/T5494-2008(2019)
122	柠檬酸	400	GB 5009.157-2016
123	折光度	180	GB/T 5527-2010
124	加热试验	60	GB/T 5531-2008
125	界限指标	600	GB 8538-2016
126	组胺	300	GB 5009.208-2016
127	碘化物	160	GB 8538-2016
128	电导率	60	GB/T 5750.4-2006
129	二氧化碳气容量	100	GB/T 10792-2008
130	复原乳酸度	60	GB 5009.239-2016
131	干物质含量	60	GB 25192-2010
			GB 5009.3-2016
132	过氧化物	200	GB 6783-2013
133	芥酸	400	GB 5009.168-2016
134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135	警示语标注	50	GB 2758-2012
136	矿物油	360	GB 8538-2016
137	氯化物	150	GB 5009.44-2016
138	氯化钾	150	QB/T 2019-2005
139	氯化钠	150	QB/T 2020-2016
	脲酶活性定性	200	GB 5413.31-2013
140	脲酶试验	150	GB/T 5009.183-2003
141	凝冻强度	100	GB 6783-2013
142	硼酸盐	50	GB 8538-2016
143	乳固体	100	GB 13102-2010



144	乳糖	100	GB5413.5-2010 第一法
14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00	GB 10765-2010
146	色值	25	GB/T 1445-2018
			GB/T 15108-2017
			GB/T 35887-2018
			QB/T 4093-2010 QB/T 5010-2016 QB/T 5011-2016 QB/T 5012-2016
147	双乙酰	120	GB/T 4928-2008
148	碳水化合物	88	GB 10765-2010
149	果聚糖	300	GB 5009.255-2016
150	左旋肉碱	500	GB 29989-2013
151	曲酸	400	SN/T 3853-2014
152	三甲胺氮	400	GB 5009.179-2016
153	双酚 A-二缩水甘油醚	500	SN/T3150-2012
154	四氯化碳	150	GB/T 5750-2006
155	己酸乙酯	200	GB/T10345
156	氯	100	GB 5009.44
157	总糖分	150	GB/T 1445、QB/T2343.2、QB/T 5012
158	特征性含量指标	300	-
159	原麦汁浓度	100	GB/T 4928-2008
160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GB/T 18932.1-2002
161	可可脂	150	GB/T 20705-2006
162	辐照食品鉴定	500	GB 23748-2016
(四) 兽药残留抗生素测试			
1	氯霉素	500+ (n-1) ×100	GB/T 22338-2008
2	氟苯尼考		GB/T 22338-2008
3	甲砜霉素		GB/T 22338-2008
4	土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7-2007
5	四环素		GB/T 21317-2007
6	金霉素		GB/T 21317-2007
7	多西环素		GB/T 21317-2007
8	克伦特罗	500+ (n-1) ×100	GB/T 22286-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9	莱克多巴胺	500+ (n-1) ×100	GB/T 22286-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0	沙丁胺醇	500+ (n-1) ×100	GB/T 22286-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1	西马特罗	500+ (n-1) ×100	GB/T 22286-2008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2	妥布特罗	500+ (n-1) ×100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3	马布特罗		GB/T 22286-2008
14	特布他林		GB/T 22286-2008
			GB/T 21313-2007
15	非诺特罗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GB/T 21313-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16	恩诺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17	环丙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18	达氟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19	氟甲喹		GB/T 21312-2007
20	双氟沙星		GB/T 20366-2006
21	诺氟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2	氧氟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3	沙拉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4	培氟沙星		GB/T 20366-2006
25	伊诺沙星		GB/T 20366-2006
26	洛美沙星		GB/T 21312-2007
			GB/T 20366-2006
27	西诺沙星		GB/T 21312-2007
28	奥索利酸		GB/T 21312-2007
		500+ (n-1) ×100	
29	磺胺嘧啶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0	磺胺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GB/T 20759-2006
31	磺胺二甲嘧啶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2	磺胺喹恶啉		GB/T 21316-2007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1316-2007
33	磺胺甲基嘧啶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34	磺胺间甲氧嘧啶		GB/T 21316-2007
		磺胺类(总量)10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35	磺胺噻唑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36	磺胺吡啶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37	磺胺甲恶唑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38	磺胺二甲基异恶唑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39	磺胺二甲氧嘧啶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40	磺胺氯哒嗪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41	磺胺醋酰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42	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43	磺胺甲氧嗪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23-2008
			GB/T 20759-2006
			GB/T 21316-2007
44	磺胺苯吡唑		GB/T 21316-2007
45	磺胺多辛		GB/T 21316-2007
46	磺胺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47	磺胺脒		GB/T 21316-2007
48	磺胺索嘧啶		GB/T 21316-2007
49	磺胺硝苯		GB/T 21316-2007



50	磺胺苯酰		GB/T 21316-2007
51	磺胺𬶏唑		GB/T 21316-2007
52	克球酚	500	SN/T 0212.3-1993
			GB 29699-2013
			SN/T 0212.1-2014
53	呋喃它酮代谢物	500+ (n-1) ×100	GB/T 21311-2007
54	呋喃唑酮代谢物		GB/T 20752-2006
55	呋喃西林代谢物		GB/T 20752-2006
56	呋喃妥因代谢物		GB/T 20752-2006
57	孔雀石绿	650	GB/T 19857-2005
58	隐性孔雀石绿		GB/T 19857-2005
59	结晶紫		GB/T 19857-2005
60	隐性结晶紫		GB/T 19857-2005
61	己烯雌酚	400	GB/T 21981-2008
			GB/T 20766-2006
62	地塞米松（糖皮质激素类）	500	GB/T 20741-2006
63	甲基睾酮（蛋白同化激素类）	500+ (n-1) ×100	GB/T 21981-2008
64	睾酮		GB/T 21981-2008
65	氢化可的松		GB/T21981
66	群勃龙		GB/T 21981-2008
67	诺龙		GB/T 21981-2008
68	孕酮		GB/T 21981-2008
69	玉米赤霉醇	500+ (n-1) ×100	GB/T 21982-2008
70	玉米赤霉烯酮		GB/T 21982-2008
71	玉米赤霉酮		GB/T 21982-2008
72	α-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73	β-玉米赤霉烯醇		GB/T 21982-2008
74	亚甲基蓝	500	SN/T 1974-2007
75	替米考星	500+ (n-1) ×100	GB/T 20762-2006
76	泰乐菌素		GB/T 20762-2006
77	林可霉素		GB/T 20762-2006
78	吉他霉素		GB/T 20762-2006
79	红霉素		GB/T 20762-2006
80	氯丙嗪	500	GB/T 20763-2006
81	头孢噻吩	500	GB/T 21314-2007
82	氨苄青霉素	500+ (n-1) ×100	GB/T 21315-2007
83	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4	苯唑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5	苯氧甲基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6	羟氨苄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7	双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8	苯咪青霉素		GB/T 21315-2007
89	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90	甲氧苯青霉素		GB/T 21315-2007
91	盐霉素	500	GB/T 20364-2006
92	羟甲基甲硝咪唑	500+ (n-1) ×100	GB/T 21318-2007
93	羟基甲硝唑		GB/T 21318-2007
94	洛硝哒唑		GB/T 21318-2007
95	甲硝唑		GB/T 21318-2007
96	地美硝唑		GB/T 21318-2007
97	地克珠利	500+ (n-1) ×100	SN/T 2318-2009
98	妥曲珠利		SN/T 2318-2009
99	金刚烷胺	800	DB32/T 1163-2007
100	金刚乙胺		SN/T4253
101	阿维菌素	500+ (n-1) ×100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102	伊维菌素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 -5-2008
103	喹乙醇代谢物	500+ (n-1) ×100	GB/T20746-2006
104	卡巴氧		GB/T20746-2006
105	喹恶林-2-羧酸		GB/T20746-2006
106	脱氧卡巴氧		GB/T20746-2006
107	展青霉素	500	SN/T2534-2010
108	环丙氨嗪	500	GB 29704-2013
109	尼卡巴嗪残留标示物	500	GB 29690-2013
110	阿莫西林	500	GB/T21982-2008
			GB/T21982-2008
111	氟氢可的松	500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112	黄体酮	500	SN/T1980
113	利巴韦林	500	SN/T4519
114	庆大霉素	500	GB/T21323
115	头孢氨苄	500	SN/T1988
11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酸计)	500	GB23200.92
117	舒巴坦	500	食药监食三便函【2014】73 号文
118	地西洋	500	地西洋 SN/T3235
119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1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120	壬基酚	500	DB37/T 1778-2011
121	粘菌素	500	SN/T 5142-2019
122	氯羟吡啶	500	GB 29699-2013、GB 29700-2013
123	异丙喘宁	500	GB/T 21313-2007
124	东莨菪碱	500	BJS 201711
125	阿托品	合计 1100	BJS 201711
126	山莨菪碱		BJS 201711
127	东莨菪碱		BJS 201711
128	普鲁卡因		BJS 201711



129	利多卡因		BJS 201711
130	肾上腺素	合计 800	SN/T 5170-2019
131	3,4-二羟基扁桃酸		-
132	香草扁桃酸		-
133	异丙嗪	500	SN/T 1985-2007
134	甲氧苄啶	500	GB/T 21316-2007
(五) 营养成分			
1	反式脂肪 (酸)	500	AOAC 996.06
2	饱和脂肪 (酸)	600	AOAC 996.06
		600	GB 5009.168-2016
3	维生素 A	1000	AOAC 2001.13
			GB 5009.82-2016
4	维生素 D		GB 5009.82-2016
5	维生素 E		GB 5009.82-2016
			GB/T 17812-2008
6	维生素 B1	450	GB 5009.84-2016
7	维生素 B12	450	GB 5413.14-2010
8	维生素 B2	450	GB 5009.85-2016
9	维生素 B6	450	GB 5009.154-2016
10	维生素 K1	450	GB 5009.158-2016
11	维生素 C	106	GB 5413.18-2010
12	葡萄糖	135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3	果糖	135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4	乳糖	145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5	麦芽糖	300	AOAC 980.13
			AOAC 982.14
			GB 5009.8-2016
16	胆固醇	317	GB 5009.128-2016
1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18	牛磺酸	480	GB 5009.169-2016
19	总黄酮	4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 年版)
20	烟酸和烟酰胺	180	GB 5009.89-2016
21	叶酸 (叶酸盐活性)	160	GB 5413.16-2010
22	游离生物素	300	GB 5009.259-2016
23	Bt 基因定性检测	1500	农业部 953 号公告 -6-2007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成分检测 抗虫转 Bt 基因水稻定性 PCR 方法



24	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800	SN/T 1202-2010 食品 中转基因植物成分定性 PCR 检测方法
25	牛成分	1000+ (n-1) ×500	SN/T 2051-2008
26	羊成分		SN/T 2051-2008
27	猪成分		SN/T 2051-2008
28	鸡成分		SN/T 2978-2011
29	鸭成分		SN/T 3731.5-2013
30	食用油脂转基因成分定性检测	1500	-
31	蔗糖	100	GB 5009.8-2016
32	羟甲基糠醛	350	GB/T 18932.18-2003
33	脂肪酸组成	800	GB 5009.168-2016
34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35	亚油酸	300	GB 5009.168-2016
36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37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GB 5009.168-2016
38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400	GB 5009.168-2016
3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0	GB 5009.168-2016
4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2016
41	二十碳四烯酸	600	GB 5009.168-2016
42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GB 5009.168-2016
43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44	花生四烯酸	300	GB 5009.168-2016
45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300	GB 5009.168-2016
46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GB 5009.168-2016
47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总脂肪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4-2014 附录 A
48	油酸/总脂肪酸、亚油酸/总脂肪酸、亚麻酸/总脂肪酸、(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0	GB/T 31325-2014 附录 A
49	肌醇	300	GB 5009.270-2016
50	氨基酸	796	GB 5009.124-2016
51	泛酸	160	GB 5009.210-2016
52	胆碱	300	GB 5413.20-2013
53	生物素	480	GB 5009.259-2016
54	不溶性膳食纤维	500	GB 5009.88-2014
55	10-羟基-2-癸烯酸	500	GB 9697-2008
56	叶黄素	500	GB5009.248-2016



57	丙二醛	300	GB5009.181-2016
58	生物胺总量	500	GB5009.208-2016
59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00	GB 10765
60	α-亚麻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61	反式脂肪酸	500	GB 5009.257-2016
62	亚油酸供能比	300	GB 5009.168-2016
63	反式脂肪酸 (C18:1T)	合计 500	GB 5009.168-2016
64	反式脂肪酸 (C18:2T+C18:3T)		GB 5009.168-2016
65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GB/T 18932.2-2002
(六) 食品添加剂测试			
1	山梨酸 (钾)	240	GB 5009.28- 2016
2	苯甲酸 (钠)	240	GB 5009.28- 2016
3	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200	NY/T 1602-2008
			GB 5009.32-2016
4	二叔丁基对甲酚(BHT)	200	NY/T 1602-2008
			GB 5009.32-2016
5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200	NY/T 1602-2008
			GB 5009.32-2016
6	没食子酸(PG)	300	GB 5009.32-2016
			SN/T 1050-2014
7	胭脂红	240+100× (n-1)	GB 5009.35-2016
8	苋菜红		GB 5009.35-2016
9	诱惑红		GB 5009.141-2016
			SN/T 1743-2006
10	日落黄		GB 5009.35-2016
11	柠檬黄		GB 5009.35-2016
12	亮蓝		GB 5009.35-2016
13	新红		GB 5009.35-2016
14	赤藓红	GB 5009.35-2016	
15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240+100× (n-1)	GB/T21916-2008
16	合成着色剂(诱惑红、酸性红、日落黄、亮蓝)	240+100× (n-1)	SN/T1743-2006
17	脱氢乙酸	350	GB 5009.121-2016
18	过氧化苯甲酰	350	GB/T 22325-2008
19	糖精钠	240	GB 5009.28- 2016
20	甜蜜素	300	GB 5009.97-2016
			SN/T 1948-2007
21	安赛蜜	240	GB/T 5009.140-2003
22	阿斯巴甜	240	GB 5009.263-2016



23	对羟基苯甲酸甲、乙、丙、丁酯	300(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GB 5009.31-2016
24	富马酸二甲酯	500	NY/T 1723-2009
25	丙酸钙	150	GB 5009.120-2016
26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300	GB 5009.31-2016
27	纽甜	240	GB 5009.247-2016
			SN/T 3538-2013
28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300	GB 5009.31-2016
2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300	GB 5009.120-2016
30	丙二醇	350	GB 5009.251-2016
31	木糖醇含量(以干基计)	300	GB 1886.234-2016
32	纳他霉素	300	GB/T 21915-2008
33	三氯蔗糖	400	GB 22255
3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450	GB5009.278-2016
			SN/T3855
35	阿力甜	150	GB 5009.263-2016
36	乙基麦芽酚	400	GB 1886.208-2016
37	甜菊糖苷	150	SN/T 3854-2014
(七) 有毒有害物质			
1	三聚氰胺	600	GB/T 22388-2008
		600	GB/T 22388-2008
		600	GB/T 22400-2008
2	罗丹明 B	600	SN/T 2430-2010
3	滑石粉	300	GB 5009.269-2016
4	吊白块	20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禁止在食品中食用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产品的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GB/T 21126-2007
			SC/T 3025-2006
5	3-氯-1,2-丙二醇	300	GB 5009.191-2016
6	黄曲霉毒素 B1	300	GB 5009.22-2016
	黄曲霉毒素 B1、B2、G1、G2	600	GB 5009.22-2016
	黄曲霉毒素 M1	300	GB 5009.24-2016
7	赭曲霉毒素 A	500	GB5009.96-2016
8	玉米赤霉烯酮	500	GB5009.209-2016
9	丙烯酰胺	500	GB 5009.204-2014
10	苏丹红I、II、III、IV	600	GB/T 19681-2005
11	罂粟碱、吗啡、那可丁、可待因和蒂巴因	400	-
12	河豚毒素	500	GB 5009.206-2016
13	邻苯二甲酸盐类 (GB16 项)	500 (邻苯二甲酸酯类)	GB5009.271-2016
14	苯并(a)芘	301	GB 5009.27-2016



15	硝酸盐	180	GB 5009.33-2016
16	二氧化钛	200	GB 5009.246-2016
17	T-2 毒素	500	GB 5009.118-2016
1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呕吐毒素)	600	GB 5009.111-2016
19	偶氮甲酰胺	500	GB 5009.283
20	N-亚硝胺	1000	GB 5009.26-2016
21	五氯苯酚	400	SC/T 3030-2006
22	三氯甲烷	150	GB/T 5750.10-2006
23	乌洛托品	800	SN/T 2226-2008
24	酸性橙 II	500	SN/T 3536-2013
			食品整治办(2009)29 号
			内部方法
25	氨基甲酸乙酯	500	SN/T 0285-2012
			GB 5009.223-2014
26	顺丁烯二酸和顺丁烯二酸酐	590	食药监食监三便函 [2014]73 号
			内部方法
27	碱性橙	500	GB/T 23496-2009
28	6-苄基腺嘌呤	500	GB/T 23381-2009
			DB64/T 1493-2017
29	4-氯苯氧乙酸钠	500	SN/T 3725-2013
30	碱性嫩黄	600	DBS22/ 006-2012
			SN/T 3540-2013
31	硼酸、硼砂	300	GB 5009.275-2016
32	溴酸盐	400	GB 8538-2016
33	双氰胺	400	内部方法
34	4-甲基咪唑	600	SN/T 4958-2017
35	赤霉素	600	DB64/T 1493-2017
36	溴酸钾	400	GB/T 20188-2006
37	荧光增白剂	200	NY/T 1257-2006
38	β-内酰胺酶	600	SN/T 3979-2014
39	伏马菌素 B1	500	SN/T3136-2012
40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300	SN/T 3927-2014
41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1000	BJS 201701
42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1000	GB 5009.265-2016
43	伏马毒素 B1、B2 之和	500	GB 5009.240-2016
44	伏马毒素 B ₂	500	GB 5009.240-2016
45	硫脲	150	BJS201602
46	天然辣椒素	合计 900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47	二氢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 号



48	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号
49	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		卫办监督函【2012】 878号
50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500	GB 5009.213-2016
51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500	GB 5009.212-2016
52	失忆性贝类毒素（ASP）	500	GB 5009.198-2016
5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500	GB 5009.111-2016
54	腐胺	150	GB 5009.208-2016
55	高氯酸盐	500	BJs 201706
56	氢氰酸	100	GB 5009.36-2016
57	尸胺	150	GB 5009.208-2016
58	二噁英	5040	GB 5009.205-2013
59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GB 5009.205-2013
(八) 食品微生物测试			
1	菌落总数	60	SN/T 0168-2015
		60	GB 4789.2-2016
2	大肠菌群 粪大肠菌群	60	GB 4789.3-2016
		120	GB 4789.39-2013
		120	SN/T 3924-2014
3	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38-2012
			GB 4789.36-2016
			GB 4789.6-2016
			GB 4789.31-2016
4	沙门氏菌	300	GB 4789.31-2016
			GB 4789.4-2016
			GB/T 22429-2008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GB4789.10-2016
6	霉菌和酵母菌	120	GB 4789.15-2016
		120	GB/T 13092-2006
7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0	GB 4789.30-2016
		300	NY/T 1902-2010
8	副溶血性弧菌	300	GB 4789.7-2013
		300	GB/T 26426-2010
9	志贺氏菌	300	GB 4789.5-2012
10	溶血性链球菌	200	GB 4789.11-2014
11	商业无菌	500	GB 4789.26-2013
12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13	阪崎肠杆菌	300	GB 4789.40-2016
14	绿脓杆菌	140	SN/T 2099-2008
15	耐热性大肠菌群	140	GB/T 5750.12-2006
16	肠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300	GB/T 22429-2008
		300	GB/T 4789.36-2008
17	空肠弯曲菌	300	GB 4789.9-2014
18	蜡样芽孢菌	300	GB 4789.14-2014



19	霍乱弧菌	200	SN/T 1022-2010
20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4789.13-2012
21	肠杆菌	150	Gb 4789.40-2016
22	乳酸菌	180	GB 4789.35-2016
23	嗜渗酵母计数	300	GB 14963-2011
24	铜绿假单胞菌	300	GB 8538-2016
25	产气荚膜梭菌	300	GB 8538-2016
26	粪链球菌	90	GB 8538-2016
		300	
27	需氧嗜热芽孢菌	200	SN/T 0178-2011
28	厌氧亚硫酸盐还原梭状芽孢杆菌 (厌氧亚硫酸还原梭菌)	300	SN/T 1071-2014
29	螨	60	GB 317-2018
30	寄生虫囊蚴	400	GB 10136-2015
			SC/T 3117-2006
			SN/T 1748-2006
31	绦虫裂头蚴	200	GB 10136-2015
32	吸虫囊蚴	150	GB 10136-2015
33	线虫幼虫	150	GB 10136-2015
	致泄大肠埃希氏菌	300	GB 4789.6-2016
(九) 食品餐饮具测试			
1	游离性余氯	150	GB 14934-2016
2	烷基磺酸钠	200	GB 14934-2016
3	大肠菌群	60	GB 14934-2016
		60	GB 14934-2016
4	致病菌 (沙门, 金葡, 志贺氏)	300	GB4789.4-2016
			GB 4789.5-2012
			GB 4789.10-2016
5	沙门氏菌	156	GB 14934-2016
(十) 食品包装材料			
1	蒸发残渣	200	GB 31604.8-2016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120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 (以 Pb 计)	100	GB 31604.9-2016
4	脱色试验	100	GB 31604.7-2016
5	锑 (以 Sb 计)	150	GB 31604.41-2016
6	感官	20	GB 31604.1-2016
7	甲苯二胺	300	GB 31604.11-2016
8	溶剂残留总量	300	GB/T 10004-2008
9	苯类溶剂残留量	300	GB/T 10004-2008
10	邻苯类 17 项含量 (塑化剂)	500	GB 5009.271-2016
(十一) 保健食品			
1	吡啶甲酸铬	450	保健食品中吡啶甲酸铬含量的测定



			GB/T 5009.195-2003
2	大豆异黄酮（染料木素、染料木苷、大豆苷、大豆苷元、黄豆黄素、黄豆黄苷）	800	保健食品中大豆异黄酮的测定方法
			GB/T 23788-2009
3	核苷酸（五种）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 2003 版
4	肌醇	45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 2003 版
			保健食品中肌醇的测定 GB/T5009.196-2003
5	盐酸吡哆醇	500+（n-1） x150	GB/T5009.197-2003
6	盐酸硫胺素		GB/T5009.197-2003
7	粗多糖	600	粗多糖的测定方法 中国营养学会营养分析分会编著《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测方法》第二章(一)、(二)、(三)2002 年
8	泛酸钙	400	GB/T 22246-2008
9	红景天苷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 年版)（卫生部）保健食品中红景天苷的测定
10	a-亚麻酸/γ-亚麻酸/EPA/DHA	400+（n-1） x150	GB 28404—2012
11	辅酶 Q10	450	GB/T 22252-2008 保健食品中辅酶 Q10 的测定
12	洛伐他丁	500	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2003 年版) 保健食品中洛伐他丁的测定
13	葛根素	450	GBT 22251-2008
14	褪黑素	450	GB/T 5009.170-2003
15	含量(除上面的营养成分与功效成分外)	600	-
16	马来酸咪哒唑仑	800+(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17	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18	地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19	劳拉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0	氯氮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1	氯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2	三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3	司可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4	硝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5	异戊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4	
26	奥沙西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27	马来酸咪哒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28	艾司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29	阿普唑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30	巴比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31	氯美扎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32	吡格列酮		800+(n-1) ×2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3	格列本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4	盐酸二甲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5	盐酸苯乙双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6	格列吡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7	格列喹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8	格列美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39	格列齐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40	瑞格列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29		
41	甲苯磺丁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2	格列苯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3	马来酸罗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4	盐酸吡格列酮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45	他达那非	800+ (n-1) ×100	SN/T 4054-2014 进出口保健食品中伐地那非、西地那非、他达那非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0
46	伐地那非		
47	西地那非		
48	那红地那非		
49	红地那非		
50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51	豪莫西地那非		
52	氨基他达拉非		
53	他达拉非		
54	硫代艾地那非		
55	伪伐地那非		
56	那莫西地那非		
57	咖啡因	240	GB 5009.139-2014
58	呋塞米	300	食药监办许[2010]114 号
59	盐酸西布曲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60	麻黄碱	500	BJS 201701
61	芬氟拉明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62	酚酞	5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盒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5
63	阿替洛尔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4	盐酸可乐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5	氢氯噻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6	卡托普利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7	哌唑嗪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8	利血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69	硝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



70	氨氯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71	尼群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72	尼莫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73	尼索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74	非洛地平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9032、2014008
75	功效/标志性成分	500	企业标准
76	崩解时限	100	企业标准
77	盐酸丁二胍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78	格列波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79	佐匹克隆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80	氯苯那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81	扎来普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82	文拉法辛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83	青藤碱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3002
84	罗通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12004、2009024、2013002
85	保健食品中利血平、格列喹酮、羟基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格列苯脲、格列美脲、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西地那非、那 红地那非、伪伐地那非、 那莫西地那非、瑞格列奈、红地那非、格列吡嗪、洛 伐他汀羟酸钠盐、尼莫地 平、辛伐他汀、氨氯地平、洛伐他汀、美伐他汀、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 佐匹克	800+ (n-1) ×100	总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中 75 种非法添加化学药物的检测》等 3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公告(2017 年第 138 号)



	隆、尼索地平、脱 羟基洛伐他丁、 哌唑嗪、非洛地平、格列波脲、尼 群 地平、罗格列酮、吡咯 列酮、罗通 定、醋氯芬酸、硝苯地平、三唑仑、 青藤 碱、呋塞米、咪达唑仑、 格列 齐特、劳拉西洋、酚 酞、二氧丙嗪、 氯硝西洋、阿普唑仑、扎来普隆、氯 氮卓、氢氯噻嗪、艾司唑 仑、奥沙 西洋、地西洋、 硝西洋、西布曲明、 文拉 法辛、氯苯那敏、氯美扎 酮、 甲苯磺丁脲、阿替洛 尔、N-单去甲 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 明、 沙丁胺醇、司可巴比妥、 褪黑 素、芬氟拉明、苯巴 比妥、可乐定、 异戊巴比 妥、卡托普利、苯乙双胍、 巴比妥、麻黄碱、丁二胍、氨甲环酸、 二甲双胍和烟酸		
86	西地那非等 90 种那非类物质	800+ (n-1) ×10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中那非类 物质的测定》食品补充检验 方法的公告（2018 年第 14 号）
87	总蒽醌	600	企业标准
88	番泻苷 A、番泻苷 B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89	大黄素、大黄酚	600	中国药典 2015 年版
90	西布曲明	800+ (n-1) ×1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91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92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 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6004、 2012005、食药监办许[2010]114
(十二)食盐			
1	氯化钠	150	GB 5009.42
			GB/T 5461
			QB/T 2019
			QB/T 2020
			QB/T 2743
2	氯化钾	150	GB 5009.42
			QB/T 2019
			QB/T 2020
3	碘（以 I 计）	160	GB 5009.42
			GB/T 13025.7
4	钡（以 Ba 计）	150	GB 5009.42
			GB/T 13025.12
5	铅（以 Pb 计）	150	GB 5009.12
6	总砷（以 As 计）	150	GB 5009.11



7	镉（以 Cd 计）	150	GB 5009.15
8	总汞（以 Hg 计）	150	GB 5009.17
9	亚硝酸盐	180	GB 5009.33
			QB/T 4446
10	亚铁氰化钾（以亚铁氰根计）	150	GB 5009.42
			GB/T 13025.10
(十三) 品种指标			
1	钙磷比值	0	/
2	果糖和葡萄糖	300	GB 5009.8
3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
4	α -亚麻酸	300	GB 5009.168
5	脂肪（干物中）	150	GB 5009.6
6	肌酸	500	GB 24154 附录 B
7	肽类	400	GB/T 22492
8	总钠	150	GB 5009.91
9	烟酸	500	GB 5009.89
(十四) 非法添加			
1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 醛计）	200	GB/T 21126；卫生部 《关于印发面粉、油脂 中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通知》（卫监发[2001]159 号）附件 2 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的测定方法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货物）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货物）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控制价的；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体投标折扣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折扣] × 10% × 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检测价格=市场参考价格 × 投标折扣。</p> <p>注：限价不得高于 45%，否则视同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报价明显低于合理价格的，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视同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p>
2	企业业绩 (10分)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今投标单位每承担过一次省级及以上食品及相关抽检任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承担过一次市县级食品及相关抽检任务得 0.5 分，最多得 7 分。</p> <p>注：以上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三项缺一不可，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上传的不予计分。签订合同一方主体必须是投标人。</p>
3	设施设备 (15分)	<p>1、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IC）、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 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 5 分，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p> <p>2、除以上设备外，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p>



		<p>等离子体光谱仪（ICP）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或者购销合同加盖公章（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必须清晰，否则不予计分），发现实验室设备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情况（如提供虚假发票等证明材料），直接取消投标资格。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文件规定的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3、有 8 辆及以上配备车载冰箱等设备符合检测样品运输的车辆得 2 分，每少一辆扣 0.5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p> <p>4、用于专门冷藏或冷冻检测样品的冷库得 1 分（冷库自建的，提供装修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装修发票原件扫描件；冷库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p> <p>5、配备食品抽样移动终端设备 10 套（含）以上的得 2 分，5 套（含）-10 套（不含）的得 1 分，5 套（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抽样移动终端配备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p> <p>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p>	<p>抽检问题发 现率 (5 分)</p>	<p>2023 年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在 2.78%及以上得 5 分，2-2.78%之间得 3 分(含 2%)，1-2.00%之间得 1 分(含 1%)，1%以下不得分。</p> <p>注：问题发现率的计算：2023 年监督抽检不合格总批次/2023 年监督抽检总批次×100%；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导出的统计数据及截图或省级（含）以上部门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p> <p>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5</p>	<p>人员配备 (10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p> <p>1、投标人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每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每 1 人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投标人的食品检验人员所学专业为食品相关专业（食品、化学、生物），每 1 人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组建了专门食品抽样队伍并且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5 人（含）-10 人（不含）得 1 分，5 人（不含）以下不得分。</p>



		<p>注：提供食品检测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人员名单（工作分工）、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社保证明必须明确显示人员姓名或做明显标识，否则不予计分。</p>
6	能力验证 (10分)	<p>1、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得7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2、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参加省级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不少于30项满意结果的，得3分；获得不少于20项满意结果的，得2分；获得不少于10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扫描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材料按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7	服务方案 (20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工作总体方案内容详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0-5分，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配套组织架构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0-5分，缺项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完备健全程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0-5分，缺项不得分；</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健全程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0-5分，缺项不得分。</p>
8	服务保障 (14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样检测实施细则、技术服务工作流程的健全程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0-5分，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分工、设备保障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0-5分，缺项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抽检数据质量保证，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0-4分，缺项不得分。</p>



9	<p>应急响应能力 (6分)</p>	<p>1、应急预案的制定。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以及舆情处置等情况时，有完整的应急预案，拟采取的应急措施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要求，应急预案架构是否齐全，可操作性等情况综合评定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到达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得 3 分（含 1 小时），1-4 小时得 2 分（含 4 小时），4-6 小时得 1 分（含 6 小时），6 小时以上不得分。</p> <p>注：单程服务时限以承检机构的 CMA 注册地址到招标人地址的百度地图的现场驾车模式截图为准，截图要明确出发点和终点地址，截图示例图以检测机构为出发点，终点为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常规路线的时间显示为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文件规定的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p>
---	------------------------	--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及以上标包同时排名第一时，按标包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排名靠前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且不在参与其他标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他标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顺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每个标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10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经理/唐经理

联系电话：15066351445/15315770811

通讯地址：聊城市华建一街区商业办公楼九栋五楼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招标人：_____

中标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



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招标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招标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招标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招标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招标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招标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招标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招标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招标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招标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招标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招标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招标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



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招标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招标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招标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招标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招标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 and 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招标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招标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限（同系统内“交货期”）	（满足或不满足）
3	质保期	（满足或不满足）
4	逾期违约金	如招标文件有相应要求则按照要求填写，无要求则自行填写。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或否）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后再通过CA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章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均按此要求为准）。

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全称（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递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全称（签章）：

年 月 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责任声明

致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 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



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包：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否提供：	
2	省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颁发的食品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的 CMA 或 CMAF）证书；	是否提供：	
3	具有独立的食品实验室的证明资料（需提供内部照片和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4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是指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0	投标人责任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参与标包三、四、八、九的投标人提供），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标包：

	名称	得分
	<p>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今投标单位每承担过一次省级及以上食品及相关抽检任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承担过一次市县级食品及相关抽检任务得 0.5 分，最多得 7 分。</p> <p>注：以上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上中标公告截图，三项缺一不可，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上传的不予计分。签订合同一方主体必须是投标人。</p>	
序号	内容	得分
1		
2		
...		
	<p>2、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离子色谱仪（IC）、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LC- AF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 5 分，缺失任何一项本小项不得分。</p>	
序号	内容	得分
1		
...		
	<p>3、除以上设备外，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GC/MS/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得 0.5 分，每增加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设备发票原件扫描件或者购销合同加盖公章（发票或者购销合同必须清晰，否则不予计分），发现实验室设备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情况（如提供虚假发票等证明材料），直接取消投标资格。需将上述证明材料按文件规定的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序号	内容	得分
1		
2		
...		
	<p>4、有 8 辆及以上配备车载冰箱等设备符合检测样品运输的车辆得 2 分，每少一辆扣 0.5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p>	
序号	内容	得分



1		
...		
5、用于专门冷藏或冷冻检测样品的冷库得 1 分（冷库自建的，提供装修合同原件扫描件和装修发票原件扫描件；冷库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序号	内容	得分
1		
6、配备食品抽样移动终端设备 10 套（含）以上的得 2 分，5 套（含）-10 套（不含）的得 1 分，5 套（不含）以下不得分。（提供抽样移动终端配备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序号	内容	得分
1		
7、2023 年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在 2.78%及以上得 5 分，2-2.78%之间得 3 分（含 2%），1-2.00%之间得 1 分（含 1%），1%以下不得分。 注：问题发现率的计算：2023 年监督抽检不合格总批次/2023 年监督抽检总批次×100%；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导出的统计数据及截图或省级（含）以上部门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序号	内容	得分
1		
8、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 1）投标人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每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食品、化学、生物等相关专业的中级技术职称，每 1 人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投标人的食品检验人员所学专业为食品相关专业（食品、化学、生物），每 1 人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4）组建了专门食品抽样队伍并且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5 人（含）-10 人（不含）得 1 分，5 人（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食品检测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人员名单（工作分工）、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社保证明必须明确显示人员姓名或做明显标识，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内容	得分
1		
2		



...		
<p>9、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覆盖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毒素、微生物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得 7 分，每缺少一项减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能力验证报告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序号	内容	得分
1		
2		
...		
<p>10、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参加省级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不少于 30 项满意结果的，得 3 分；获得不少于 20 项满意结果的，得 2 分；获得不少于 10 项满意结果的，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和证明结果满意的证书的扫描件，不具备上述能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序号	内容	得分
1		
2		
...		
总分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及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证件或业绩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审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聊城不见面 开标大厅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